证券代码: 430369 证券简称: 威门药业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 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 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 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 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童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公司章程》 的管理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四条公司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

关联方。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 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八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属于

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回避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股东行使表决权;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五)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 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条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一条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切;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j;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 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 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 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 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结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 第十四条 公司的任何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七条** 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 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按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 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作出判断;
 -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

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由股东会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